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門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4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門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門件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於犯罪事實欄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佐證，請求本院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惟聲請人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容屬未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自無從為補充性調查，即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而為評價，先予敘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而吐氣酒
02 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竟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
03 路，顯已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更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
04 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
05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品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
06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7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嘉慧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張懿中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附件：

2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8459號

28 被 告 許門件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花蓮縣○○鄉○里○○街00巷0號

30 居新竹縣○○鄉○○○路00號3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許門件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
05 年度原交簡字第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
06 年7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明知酒後駕
07 車將導致其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仍駕車行
08 駛於道路上，隨時將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於民國113
09 年5月17日上午10時20分許，在新竹市民生路某工地內飲用
10 酒類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
11 10時45分許，自上開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12 貨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10時48分許，許門件駕車行經新竹
13 市東區經國路與民主路口前時，因按鳴喇叭多次及無照駕
14 駛，為警攔查發現其全身散發酒氣，經警於同日上午10時50
15 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而查悉
16 上情。

17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移送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門件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0 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
21 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竹
22 市○○○○○○○○道路○○○○○○○○○○號查詢汽車
23 車籍及駕駛資料各1份等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24 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6 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錄，有本署刑案資
27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
28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所犯均為公
29 共危險罪，足見其守法觀念淡薄、心存僥倖，請參照司法院
30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31 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5 檢 察 官 黃依琳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08 書 記 官 嚴瑜道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
11 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
12 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
13 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2 下罰金。